南岳区风景名胜资源管理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职能职责**

1、贯彻执行《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》，参与《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》的监督实施。

2、协助做好全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考核工作，协调相关部门切实保护好风景区内的山形地貌、自然风貌、水体、古树名木、珍稀动植物，维护生态平衡。

3、负责全区风景名胜资源的现状调查、核实、评估和建档，提出综合性保护管理意见，落实保护管理措施。参与风景名区之间的信息交流和专题调研。

4、负责全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

5、组织协调、申报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工作。

6、协助做好全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补偿费的审核、管理和发放工作。

7、参与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和村居民建房的选址、定点规划方案的审查及竣工验收的事务性工作。

8、完成区林业局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**

南岳区风景名胜资源管理中心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，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股室2个，分别是综合股、业务股。

**（三）人员编制情况**

南岳区风景名胜资源管理中心核定编制人数6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0人，全额事业编制6人。2022年末实际在岗在编人数5人，退休人员2人，临聘人员1人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基本支出系保障我中心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2022年基本支出70.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2.45万元。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6.24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80%，较上年减少15%，主要原因是到龄退休1人；日常公用经费13.91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20%，较上年减少38%，主要原因是我中心长期坚持厉行节约、严格把关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，大力压减公用经费支出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**

项目支出系我中心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行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。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管理、风资补偿费发放与调研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方面经费。2022年项目支出22.5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1.89万元，增加110%，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康家垅LED屏和迎国省检等项目上年未支付后续费用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2年我中心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认真履职，真抓实干，各项工作全面发展，取得了较好成效，预算执行总体良好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通过前述对我中心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，反映出目前整体支出主要在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

**（一）部分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存在脱节。**

受疫情影响，部分项目启动较晚，实施周期相对较长，导致项目验收晚，预算执行进度偏慢，相对比较集中。我们将在下年予以重视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、早实施、早验收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。

**（三）经费保障乏力。**

随着生态环境保护理念的深入、以生态保护优先理念抓发展 ，我中心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方面承担的工作任务越来越重，而相应的业务经费、专项经费偏低，难以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，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强化预算管理，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。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，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资金分配到资金使用全过程，加大资金整合力度，强化专项资金管理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抓好内控制度建设，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，确保资金安全，进一步推进廉洁高效机关单位。

南岳区风景名胜资源管理中心

2023年2月7日